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，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農藥標示樣張二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核准後三個月內應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一份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標示樣張之形式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系統工具產出。

第一項農藥標示之變更，涉及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並應依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之變更。

農藥標示變更後，原標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，且更換之標示，不得以塗改、貼紙修正、重複黏貼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成品農藥標示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藥許可證字號。
- 二、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三、製造日期、批號及有效期間。
- 四、農藥普通名稱。
- 五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。
- 六、劇毒性成品農藥，應註明劇毒農藥字樣；基因改造成品農藥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；其他成品農藥，應註明農用藥劑

字樣。

七、作用機制，應包括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（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, FRAC）、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（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, IRAC）、除草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（Herb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, HRAC）等國際權威組織所定之作用機制代碼。

八、採用歐洲商品條碼（European Article Number, EAN）之農藥產品條碼。

九、危害圖式、危害防範圖式、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。

十、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，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；內容物分裝為小包裝者，應另標明小包裝數量及每包淨重量或容量。

十一、輸入產品者，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
十二、委託分裝者，應註明分裝工廠名稱、地址及分裝日期。

十三、委託加工者，應註明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
- 十四、有廠牌名稱者，應註明廠牌名稱。
- 十五、劑型、物理性狀、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。
- 十六、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。
- 十七、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。
- 十八、廢容器處理方法。
- 十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。

前項應記載事項之標示應牢固附著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。但無法全部標示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者，至少應標示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並將前項各款應記載事項標示於農藥附加之說明書，該說明書不得與農藥每一零售單位分離。

第六條 農藥原體標示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藥許可證字號。
- 二、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三、輸入產品者，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- 四、製造日期及批號。
- 五、農藥普通名稱。
- 六、有廠牌名稱者，應註明廠牌名稱。
- 七、物理性狀、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

及含量。

八、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，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。

九、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。

十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。

十一、廢容器處理方法。

十二、危害圖式、危害防範圖式、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。

十三、基因改造農藥原體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。

十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。

第七條 農藥標示內容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標示；非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，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，應自行依產品特性標示，圖文不得與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重疊，且不得有虛偽或誇張情事。

第十二條 農藥毒性分類如附表一。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如附表二。

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之危害圖式如圖一。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及附表二之規定。

農藥對水生物毒性屬 CNS 一五〇三〇之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第一級、第二級或急性毒性第

一級、第二級者，應標註對魚類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，另加註「勿使用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」之警語。

農藥標示中有關農藥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，除以文字敘述外，並應於標示上加註危害防範圖式，其形式如圖二。

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排列：

- 一、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作用機制與農用藥劑字樣應置於整體標示上方三分之一處。危害防範圖式及背景帶應置於標示下方。農藥作用機制之形式如圖三。
- 二、調配或稀釋農藥之危害防範圖式置於左邊；施用農藥之危害防範圖式置於右邊。
- 三、對魚類、動物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，視藥劑毒性需要加註於危害防範圖式最右邊。
- 四、不需調配稀釋可直接使用之農藥，其危害防範圖式至少應含穿戴手套、穿戴眼睛防護、穿著橡膠靴、加鎖存放，並遠離兒童接觸及使用後沖洗之圖式。

危害圖式以彩色印刷者，應為白底黑色圖樣紅色邊框，且邊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。危

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如圖四，得視藥劑使用安全性而減少圖式，應依其毒性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極劇毒及劇毒農藥以紅色表示。
- 二、中等毒農藥以黃色表示。
- 三、輕毒農藥以藍色表示。
- 四、低毒農藥以綠色表示。

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一
農藥急性毒性分類修正規定

急性毒性 分類	危害級別	口服 LD ₅₀ (mg/kg body weight)	皮膚 LD ₅₀ (mg/kg body weight)
極劇毒	第一級	≤5	≤50
劇毒	第二級	>5~≤50	>50~≤200
中等毒	第三級	>50~≤300	>200~≤1,000
	第四級	>300~≤2,000	>1,000~≤2,000
輕毒	第五級	>2,000≤5,000	>2,000≤5,000
低毒	未分級	>5,000	>5,000

備註：

1. 成品農藥應依其成品急性毒性值分類。
2. 本項農藥急性毒性分類係參考 WHO 農藥急性毒性分類，危害級別係參考 GHS 危害級別分類編制。(試驗動物為大鼠)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二
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修正規定

危害 級別	分類標準 (蜜蜂成蟲接 觸急性毒性)	標註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
第一級	$LD_{50} \leq 2$ $\mu\text{g}/\text{bee}$		警告	對蜜蜂有劇毒
第二級	$2 \mu\text{g}/\text{bee} <$ $LD_{50} \leq 11$ $\mu\text{g}/\text{bee}$		警告	對蜜蜂有毒
第三級	$LD_{50} > 11$ $\mu\text{g}/\text{bee}$	無	無	相對無毒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一
危害圖式修正規定

易燃性	氧化性	爆炸性
		
腐蝕性	加壓氣體	急毒性
		
急性健康危害	環境危害	慢性健康危害
		
蜜蜂危害		
		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二 危害防範圖式修正規定



加鎖存放，並遠離兒童接觸



稀釋液態成品時



調配乾式成品時



施用農藥時



穿戴手套



穿戴眼睛防護



穿著橡膠靴



穿戴口鼻防護具



穿戴呼吸防護具



穿著全套衣



穿著圍裙



使用後沖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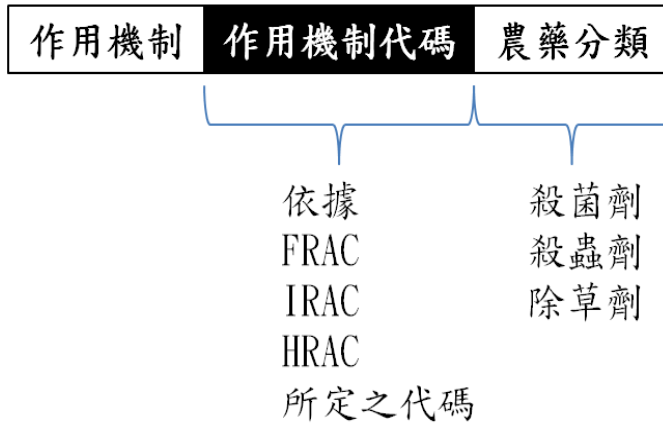
對動物危險/有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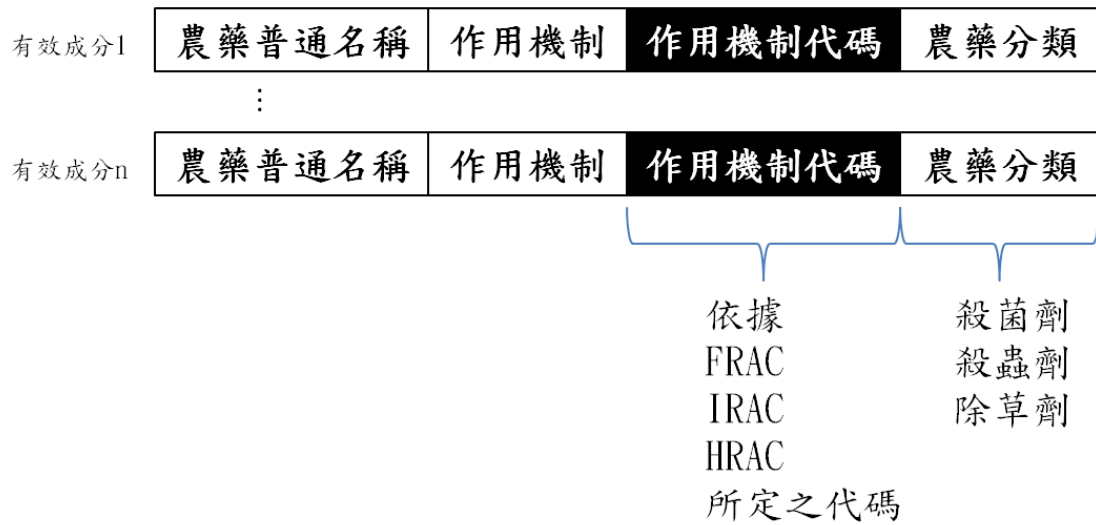
對魚類危險/有害—不可污染湖水、河川、池塘或溪流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三 農藥作用機制形式修正規定

單劑表示法：



混合劑表示法：

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圖四
 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圖例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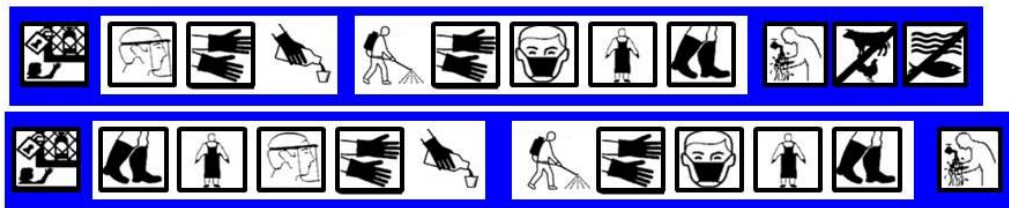
極劇毒及劇毒農藥



中等毒農藥



輕毒農藥



低毒農藥

